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TCL智家 公告编号:2025-031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诉讼阶段:一审法院已受理;

2、上市公司为原告,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为被告;

3、涉案金额:无;

4、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暂无影响,本次披露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审理及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受理情况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5年6月向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递交了起诉控股子公司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冰箱”)《章程》部分条款无效的诉讼材料,并于近日按照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粤2072民初20522号《诉讼费用交费通知书》完成缴费,该案件已获法院受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受理法院: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2、原告: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3、被告: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

4、诉讼请求:请求确认2020年3月9日、2021年1月29日、2022年4月26日、2022年12月2日、2023年8月30日奥马冰箱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奥马冰箱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第五款第(1)(2)项内容无效。

5、诉讼理由:

目前,奥马冰箱董事会成员6名,由奥马冰箱全体股东共同选聘。《奥马冰箱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第五款第(1)(2)项内容要点为: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时,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奥马冰箱董事应当通过特别决议方式通过。公司认为前述条款存在效力瑕疵,限制了控股股东的合法权利,不利于奥马冰箱的长远发展。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仅针对公司章程中关于非职工代表董事更换的相关条款进行调整,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认为:本案的诉讼请求不涉及TCL智家所持奥马冰箱股权或表决权的归属或处分,TCL智家提起本案诉讼不会导致TCL智家丧失其持有的奥马冰箱半数以上的表决权,不影响TCL智家在奥马冰箱的控股股东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TCL智家提起本案诉讼不影响TCL智家对奥马冰箱的控制权,不会导致TCL智家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任期以来的履职观察,以及前述专业机构的意见,对本次诉讼发表如下专项意见:公司本次诉讼诉求主要系调整奥马冰箱公司章程中关于非职工代表董事选举的相关条款,公司提起本案诉讼不影响TCL智家对奥马冰箱的控制权,不会导致TCL智家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如能修正,有利于奥马冰箱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目前,奥马冰箱主业持续稳定、经营状况良好,控股股东和公司认可并支持奥马冰箱经营管理团队,将一如既往地支持奥马冰箱长远发展。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暂无影响。本次披露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审理及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2、广东法院诉讼费用交费通知书;

3、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TCL智家涉及诉讼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TCL智家涉及诉讼事项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通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优悦美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悦美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已超过80%;大晟资产及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占其所持股份的2.9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本次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获悉控股股东大晟资产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	原因
大晟资产	是	1,770,638	3.41%	0.85%	否	2025年7月2日	2028年7月1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尚未收到法院文书尚不明确
	是	9,959	0.019%	0.005%	否	2025年7月2日	2028年7月1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合计	-	1,780,597	3.42%	0.85%	-	-	-	-	

注1.本次冻结案件涉及冻结股份数量1,780,597股,本次被司法冻结的1,770,638股前期已质押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10日、2025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日,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大晟资产	51,999,959	24.82%	1,780,597	0	3.42%	0.85%
优悦美晟	9,472,510	4.52%	0	0	0%	0%
合计	61,472,469	29.35%	1,780,597	0	2.90%	0.85%

注: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1、目前,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尚未收到上述司法冻结的相关文书,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及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原因尚不明确。

2、截至2025年7月3日,本次司法冻结目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若大晟资产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事项后续未得到妥善解决,可能导致被强制过户、司法拍卖等风险情形发生,进而有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3、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暂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截至2025年7月3日,除上述事项外,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及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6、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冻结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中小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冻结情况的说明函》。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5-035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收到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7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7月2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470,762,470	31.98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6,520,128	3.16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185,012	1.24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073,368	0.89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583,245	0.65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009,965	0.61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253,586	0.56
8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6,411,211	0.44
9	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5,759,495	0.39
10	厦门优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223,600	0.35

注:1.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2.厦门优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投资者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223,600股。

二、2025年7月2日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1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470,762,470	32.01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6,520,128	3.16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185,012	1.24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073,368	0.89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583,245	0.65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009,965	0.61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253,586	0.56
8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6,411,211	0.44
9	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5,759,495	0.39
10	厦门优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223,600	0.36

注:1.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2.厦门优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投资者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223,600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查询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5-034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4日(星期五)上午十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4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5年7月4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7月4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15:00。

2、召开地点: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212号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姜伟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71人,代表股份274,029,9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0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47,135,1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82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61人,代表股份26,894,7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4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68人,代表股份28,184,7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1,29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61人,代表股份26,894,7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4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提案1.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顺市大健康医药产业运营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946,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451%;反对4,639,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30%;弃权44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101,6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650%;反对4,639,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603%;弃权44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4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郑锡国律师、张妮律师接受委托,对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5-044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解除质押暨部分股份再质押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和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陈融洁	是	6,660,000	11.68%	2.90%	2024年7月1日	2025年6月27日	2025年7月2日	浙江农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陈融洁	是	3,330,000	5.84%	1.45%	2024年7月1日	2025年6月27日	2025年6月27日	浙江农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陈融洁	是	5,520,000	9.68%	2.40%	2022年7月5日	2025年7月4日	2025年7月1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陈融洁	是	530,000	0.93%	0.23%	2024年7月5日	2025年7月4日	2025年7月1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6,040,000	28.13%	6.98%	-	-	-	-

二、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陈融洁	是	9,500,000	16.66%	4.14%	否	否	2025年7月2日	2026年6月30日	上海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需求
陈融洁	是	450,000	0.79%	0.20%	否	否	2025年7月4日	2027年7月1日	福建百应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需求

三、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融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嘉科技”)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融洁	57,020,549	24.82%	32,927,000	26,837,000	47.07%	11.68%	12,581,863	46.88%	30,183,549	100.00%
融嘉科技	23,553,212	10.25%	13,340,900	13,340,900	56.64%	5.81%	0	0.00%	0	0.00%
合计	80,573,761	35.07%	46,267,900	40,177,900	49.86%	17.49%	12,581,863	31.32%	30,183,549	74.72%

注:陈融洁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融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7,020,5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82%。融嘉科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553,2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25%。本次股份质押后,陈融洁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6,837,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7.0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68%,质押融资主要用于资金需求。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嘉科技总共持有公司股份80,573,761股,累计质押其持有公司股份40,177,9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8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49%。

(3)陈融洁先生资信情况良好,财务状况较好,还款资金来源于薪金、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相应的还款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陈融洁先生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4、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5-039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时乾中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时乾中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49.1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183.03万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366.07万股。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时乾中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时乾中先生于2025年6月30日-2025年7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9.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本次权益变动后,时乾中持有的股份由1,205.10万股减少至1,08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58%减少至5.93%,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时乾中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6月30日-2025年7月3日		
股票简称	雪祺电气	股票代码	001387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19.10	0.65
合计	119.10	0.6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205.10	6.58	1086.00	5.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5.10	6.58	1086.00	5.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1、公司股东时乾中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公司股东时乾中先生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股东时乾中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注: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股东时乾中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东时乾中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时乾中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经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1、股东时乾中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4日以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电子邮件等)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张建军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会董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根据召集人提议,公司拟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调整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提请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召集人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并于2025年7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预计于2025年7月11日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后147,973,82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95元(含税),共计派发红利25,081,562.66元(含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后的价格为20.72-0.1695=20.55元(四舍五入)。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事项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对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激励计划》的安排;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7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授予价格由20.72元/股调整为20.55元/股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1、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2025年6月14日至2025年6月23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6月24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3、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5)。

4、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一)调整事由

根据《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九章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预计于2025年7月11日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后147,973,82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95元(含税),共计派发红利25,081,562.66元(含税)。

(二)授予价格的调整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后的价格为20.72-0.1695=20.55元(四舍五入)。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事项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对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激励计划》的安排;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4日以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祝元北召集并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会监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根据召集人提议,公司拟尽快召开监事会审议《关于调整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提请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召集人已在监事会会议上就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并于2025年7月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预计于2025年7月11日实施2024